

附件5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甄選駐衛警察體格檢查表

貼照片處 一年以內 1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近一年是否曾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2. 身體質量指數(BMI)值：_____				
3.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矯正：左_____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健康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5. 聽力：左_____右_____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健康檢查不合格。檢查若為「正常」，可免除檢查聽力分貝測試。】							
6. 血壓：收縮壓：_____ mmHg；舒張壓：_____ mm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mmHg，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8.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				9.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10.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11.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12.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機構印信)

應考人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1、應考人於報名時須繳交「體格檢查表」1份。
- 2、應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網址：<https://www.bli.gov.tw/Files/10332>)。
- 3、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4、一般健康檢查報告需要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健康檢查，以免遲誤。
- 5、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1、查醫師核對健康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2、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3、依據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3.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4.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mmHg)。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 經醫療診所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